基督牛平 第十二講 復活與使命

I. 基督的復活

- A. 復活的事實:太28,路24,約20
- B. 復活的本質:耶穌基督即是復活(的救主),約11:17
 - 1. 他是永遠活著的主
 - 2. 他一生經歷十字架
 - i. 生的目的就是為要死
 - ii. 經歷死亡, 勝過死亡
 - 3. 他是復活的主、生命的主
 - i. 有創造的大能,有永活的權能
 - ii. 不僅自己復活,也能叫別人復活:拉撒路,同釘的強盜
- C. 復活的預言
 - 1. 照著舊約的預言
 - 2. 照著基督的講道:他是復活的主,要從死裡復活
- D. 復活的證據
 - 1. 有能力使死人復活
 - 2. 基督復活后的顯現
 - 3. 空墳墓

II. 復活的顯現

- A. 八次顯現
 - 1.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(約20:16)
 - 向另外一班愛基督的婦女們顯現(太 28:9)
 - > 因著她們對基督的愛
 - 3. 向彼得顯現(路 24:34)
 - 4. 向前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(路24:13-35)
 - 5. 向十個門徒(多馬不在內)顯現(約20:19-25)
 - ▶ 耶稣要叫他們知道祂是復活的主,且有赦罪的權柄
 - ▶ 以上五次的顯現是在耶稣復活的當日
 - 6. 再次向門徒們(多馬也在內)顯現(約20:26-29)
 - 7. 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(約21:1-14)
 - ▶ 基督的顯現不是持續的 40 天,乃是要叫門徒從物質的眼見,進入信心與心靈的 眼見
 - 8. 在加利利的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顯現,向他們頒佈大使命(太 28:16-20)
 - 基督顯現的目的是為著基督的將來和人類的救恩
- B. 其它顯現
 - 1. 向保羅顯現(徒9:3-6)
 - 2. 向五百多弟兄顯現(林后15:6)
 - 3. 向雅各顯現(林前 15:7)
 - 4. 在橄欖山上,在眾門徒目送下升天(徒1:3-12)
- C. 顯現的意義
 - 1. 證明基督是復活的救主

- 2. 基督一生所傳講的乃是一個復活的盼望,帶來將來履行使命的原動力
- 3. 讓門徒認識基督將來的顯明,他要怎樣的去,還要怎樣的回來

III. 大使命

- A. 要門徒作耶穌的見證人,將福音傳遍世界
- B. 含著未來基督再來的應許
- C. 含有神同在的性質和應許
 - 1. 耶穌的名字就叫以馬內利
 - 2. 神與人同在,是三位一體神的基本操練和實際
 - 3. 救恩的目的就是要讓人進入到與神同在中
 - 4. 神與人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(基督再來的日子),使我們在今天的世代裡面,就 能操練
- D. 要讓門徒知道在救恩中含有末世論,基督要再來,在地上建立一個神所喜悅的國度
- E. 要讓門徒教訓別人遵守耶穌所吩咐教導的
 - ▶ 基督生平中耶穌的所言所行

IV. 四福音的總結

- A. 耶穌復活升天(徒1)
- B. 耶穌差保惠師來,讓信徒被聖靈充滿(徒2)
 - 1. 在門徒生命裡面有所教導、引導、造就、帶領
 - 2. 叫門徒傳福音的時候,在生活上、工作上,有能力,將福音傳開
- C. 結論: 新約大宣告(徒 2:36)
 - 1. 此結論就是基督教的根據,就是福音
 - 2. 將三個名稱(主耶穌基督)合在一起:主(耶和華);耶穌(赦罪的羔羊/救主);基督(受膏者、彌賽亞)

V. 基督生平的總結

- A. 基督的牛平: 耶穌是主
 - 1. 耶穌來到世界上, 釘十字架, 死了, 埋葬了, 復活了, 就變成了福音的過程, 變成 了人生活的過程
 - 2. 這過程成為我們的信仰,成為我們一生的經歷,在我們身上也經歷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同埋葬,同復活
- B. 生平的總結: 就是主耶穌基督
 - ▶ 主,就是耶和華,是惟一的神。然後藉著他,人能以蒙拯救,得救贖,藉著他將來 有一天要與基督一同做王,一同掌管世界,一同活在那個大的榮耀中

VI. 禱告

謝謝主,我們在一起讀了耶穌基督的傳記,叫我們深深的明白了傳記的目的,乃是叫我們成為一個小的耶穌傳,成為一個小的基督,也要像耶穌基督一樣,經歷了釘死,經歷了埋葬,然後經歷了復活。把這個經歷變成了實際,把理論,把過程,出去宣傳,到處傳著福音,讓許多的人聽見,得救恩,蒙恩典,得到神給的一切大的恩典。願主與我們眾人同在,在我們學這功課之後,能以去用,去活,去傳,這樣的禱告祈求感謝,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!

VII. 討論

- 1. 基督復活后有哪些次的顯現?
- 2. 如何總結四福音?與大使命有何關聯?
- 3. 如何總結基督的生平?基督的生平與我們的生活有何關係?